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春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杨春华：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8年12月22日，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张家港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披露日，杨春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